

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2.5.29.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依據本辦法開辦全人學習護照，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各單位資源，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，並納入<u>學生學習 KPI 系統</u>，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依據本辦法開辦全人學習護照，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各單位資源，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，並納入<u>學生生涯歷程檔案</u>，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。</p>	<p>「學生生涯歷程檔案」數據亦引用自「學生學習 KPI 系統」匯入之數據，為符合實際系統運作狀況，調整內容。</p>
<p>第六條 為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，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<u>進修學士班、碩、博士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(僑生、陸生除外)不受前項限制。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其認證標準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為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，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，始得畢業。<u>進修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學生不受此限。</u></p>	<p>考量個別學習差異，將身心障礙學生、外籍生及轉學生等部分納入折抵或免除，另於實施要點中進行詳細規範。</p>
<p>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凡通過認證之學生，可於<u>期末</u>參與獎勵措施。</p>	<p>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凡通過認證之學生，可參與獎勵措施。</p>	

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100.05.04.第165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11.02第16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8.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.03.06第16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5.29.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，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課外學習活動，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依據本辦法開辦全人學習護照，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各單位資源，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，並納入學生學習 KPI 系統，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。
- 第三條 全人學習護照實施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包括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第四條 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內容包括：中華文化學習、國際視野學習、藝文學習、課外服務學習、健康促進學習、團隊學習、外語學習及資訊應用學習等。
- 第五條 全人學習護照可認證之學習活動，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。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，應依據主辦單位之出席規定進行點數認證。依照學習活動之性質與時數訂定認證標準，達成標準者即予登錄至學習護照。
- 第六條 為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，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進修學士班、碩、博士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(僑生、陸生除外)不受前項限制。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其認證標準。
-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凡通過認證之學生，可於期末參與獎勵措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